

人民日报评论员：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

——二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

国有国法，党有党规，国因法而治，党因规而强。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，是管党治党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。

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以执行八项规定打开作风建设的切入口，强化落实党委纪委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坚持惩治威慑和建章立制两手抓，不断将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，管党治党取得了显著成效、积累了新的经验。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既做“减法”，大刀阔斧砍掉与法律重复的内容，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鲜明特色；又做“加法”，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，树立了高标准、标定了规矩和底线，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。

党是政治组织，党规党纪保证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，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底线；法律体现国家意志，是全体公民的底线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，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，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。”如果“违纪只是小节、违法才去处理”，其结果必然是“要么是好同志，要么是阶下囚”；如果退守至法律防线，只有严重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受到惩处，多数党员都“脱管”、不把纪律和规矩当回事，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。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，党纪必须先于国法、严于国法，把党纪挺在国法前面，就是要对党员、干部提出更高要求，在先行表率中永葆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。

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纪律是治党之戒尺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从国家的角度而言是要依法治国，从政党的角度而言是要依规治党。靠法律

惩治贪渎腐败的极少数，靠党纪管住党员干部的大多数，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。只有坚持纪法分开，才能使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既各司其职、分工协作，又配套联动、相得益彰，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合力；只有坚持纪在法前，才能用纪律管住大多数，把“病毒”和“虫害”消灭在萌芽状态，防止党员领导干部小错酿成大祸；只有坚持纪严于法，才能突出强调党员和党组织区别于普通公民的政治责任，唤醒全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

纪纲一废，何事不生；纲纪一振，百事皆顺。邓小平同志指出，“没有党规党法，国法就很难保障”，说的就是要把党纪挺在国法的前面，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、管住大多数，确保党的团结统一，维护党的肌体健康纯洁。以准则和条例为行动指南，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，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境界，发挥党在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中的关键作用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2015年10月23日05版）